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众合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民丰县 GAJ 的（项目名称）民丰县 GAJ CZPCSZFBAQ 建设项目施工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民丰县 GAJ CZPCSZFBAQ 建设项目施工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众合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1233.189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9.8960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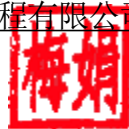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众合成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梅娟



梅娟

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